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二零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六樓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6/F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AF CON 07/24
通函編號 Circular No. : ES 04/16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150 6969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376 3749
電郵地址 Email : hk_cites@afcd.gov.hk

敬啟者：

香港法例第 586 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象牙貿易

非洲象及亞洲象屬《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附錄 I 物種，其進口、管有或再出口受香港法例第 586 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條例》)嚴格管制。此通函旨在通知業界人士有關象牙貿易管制的最新發展。

背景

《公約》自七十年代開始規管象牙的國際貿易，並自一九九零年非洲象列入附錄 I 起禁止相關貿易。香港在八十年代曾是亞洲區的象牙貿易中心，因此，在國際象牙貿易被禁止以前，已有大量象牙根據《公約》條文合法進口本港。這些禁貿前象牙經本署登記，獲准在領有管有許可證的情況下在本港進行買賣。這些象牙的再出口則被禁止。

至於在《公約》條文開始適用於象牙前取得的《公約》前象牙，如附有《公約》前證明書，這些象牙可獲准進行國際貿易。如附有證明文件，管有《公約》前象牙無需領有許可證。再出口《公約》前象牙則需領有再出口許可證。

非洲象已列入附錄 I，但某些非洲象標本在特定情況下可視為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而獲准進口、出口或再出口，例如源自博茨瓦納、納米比亞、南非和津巴布韋作非商業用途的狩獵品、納米比亞的珠寶製成品中所含有獨立標記和證明的 ekipa 和津巴布韋的象牙雕刻品。

國際、內地及本地的相關發展

近年，非洲的獵殺大象情況及全球的走私象牙問題越來越備受關注，多個國家以及中國已採取較《公約》規定更嚴厲的措施管制象牙貿易。2015 年 9 月，中美承諾在

覆函請寄交「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Please address all replies to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各自國家頒佈禁令幾乎完全停止象牙進出口，包括明顯且及時限制大象狩獵品進口，採取明顯且及時步驟停止各自國內象牙商業性貿易。2016年3月，內地發佈禁止象牙及其製品進口的措施，並將在2016年底之前發佈停止國內象牙商業性貿易的時間表。

象牙貿易管制的新措施

鑒於全球象牙走私活動及管制本地象牙貿易的問題越來越備受關注，本署已對象牙貿易規管措施進行檢討，並聯同香港海關（海關）及香港警務處（警方）推出了一系列新措施，以加強針對走私象牙活動的執法工作與對本地象牙貿易的管制，以及提高公眾對保育大象和相關管制的意識。我們亦已與國際刑警及本地執法部門討論如何加強國際合作打擊走私瀕危物種。

擬議的逐步淘汰象牙計劃

為進一步保育非洲象，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公布：

「政府十分關注非法獵殺非洲象的問題，將盡快啟動立法程序，禁止大象狩獵品進出口，並積極研究其他適當措施，包括立法進一步禁止象牙的進出口和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以及加重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的罰則。與此同時，政府將加強執法，嚴厲打擊象牙走私及非法貿易。」

經過詳細研究及考慮，我們建議修訂《條例》，分階段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

第一步：禁止大象狩獵品、納米比亞的珠寶製成品中所含有獨立標記和證明的 ekipa 和津巴布韋的象牙雕刻品的進口及再出口。有關物品現時是按照《公約》就非洲象因應“分拆列入”的安排而視作《公約》附錄 II 所列標本處理。這一措施會於條例修訂草案通過後立即實行；

第二步：除少量例外情況如「古董象牙」，禁止《公約》前象牙的進口及再出口，而在本港市場作商業用途的《公約》前象牙則須受許可證制度的規管。這一措施會於條例修訂草案通過後三個月實行；

第三步：在給予寬限期讓貿易商／擁有人處理作商業用途的象牙存貨或進行業務轉型過後，禁止在本港銷售《公約》前象牙及禁貿前象牙。

寬限期

為讓象牙業界可以處理他們所管有的象牙及進行業務轉型，我們建議設定一個寬限期。在衡量寬限期的長短時，我們考慮了多項因素，當中包括給予有關貿易商多少時間進行業務轉型方為充足合理，以及現有管有許可證（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現時，每張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為五年，而最近續期／發出的許可證有效期限則至二零二一年屆滿。另外，本署調查結果顯示，象牙貿易普遍並不活躍，我們預計大約五年期限應可給予業界充分時間進行業務轉型及處理他們現有的存貨。我們擬議制訂相應安

覆函請寄交「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Please address all replies to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